

南丹县殡仪馆和公益性骨灰堂项目用电设备采购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南丹县民政局

承包人：广西中筌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南陵县分公司业务骨干竞聘申请表

竞聘上岗申请表

竞聘人：王世英

竞聘岗位：综合管理部主任

竞聘日期：2008年10月1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丹县民政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中筑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丹县殡仪馆和公益性骨灰堂项目用电设备采购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丹县殡仪馆和公益性骨灰堂项目用电设备采购。

2. 工程地点：南丹县城关镇拉所社区磨石湾。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新建 1 台 1000kVA 欧式箱变和 1 套 250kW 发电机。1 台 10kV 真空智能断路器开关、1 组 10kV 户外隔离开关、1 组 10kV 避雷器。架设 10kV 铝芯交联聚乙烯绝缘架空电缆线路，导线型号为 JKGLYJ-10-1×120，线路长单芯 4740 米；组立预应力锥形水泥杆 230mm×12 米×100kn.m5 根、预应力锥形水泥杆 190mm×12 米×L 15 根。敷设 10kV 电力电缆 100m，电缆型号及长度分别为：YJV22-8.7/15kV-3 × 120/100m。1KV 电缆 WDZ-YJY-3*185+1*120/30m。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29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GB50173-92《35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南网企业标准《南方电网工程施工工艺控制规范 第四部分：配网工程》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捌仟贰佰伍拾叁元（¥ 838253.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万零柒佰零玖元 （¥ 10709.0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拾叁万玖仟伍佰肆拾元 （¥ 339540.0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承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 ；

(6) / ；

(7) /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丹县民政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27250080703109

地 址： 南丹县城关镇民政路 1 号

邮政编码： 54729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8-7232122

传 真：

电子信箱： 7232122@163.com

开户银行： 南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账 号： 7236 1201 0100 8163 92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6MA5QJ7WE09

地 址： 南丹县城关镇民行北路丹高对面

邮政编码： 54729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3737958656

传 真：

电子信箱： GX20250106@163

开户银行： 广西宜州农村合作银行车江支行

账 号： 70761201010678270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乙级；

联系电话：18070832168；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南丹县拉金路与锡都路交叉口正东方向 116 米左右。

1.2 标准和规范

1.2.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GB50173-92《35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4.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设计说明、配变及线路建设方案图等 35 张。

1.4.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报审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自收到相关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

1. 已定 已日。

1. 已定 已日。

1. 已定 已日。

[illegible]

Figure 1

姓 名： 吴昌飞 ；

职 务： 综合股股长 ；

联系电话： 18077800521 ；

电子信箱： 7232122@163.com ；

通信地址： 南丹县民政路 1 号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处理项目协调事宜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隐蔽工程记录、电气试验报告、自检报告、施工总结、竣工报告、竣工图纸、竣工结算书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贰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 3 个工作日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版和电子版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对开工的项目，须组建项目工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李军 ；

身份证号： 440821197211275012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171864656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18）0000742_____；

联系电话：13977856353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南丹县城关镇车马党群服务中心对面水司令隔壁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代表公司处理本项目施工建设事宜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5 天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_____。

3.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_____。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的期限：_____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_____。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5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400 元/人·次（人民币）_____。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经项目经理签字_____。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4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 3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2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 元/人·次（人民币）_____。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通电之日止。

3.6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4.1.1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向发包人通知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实现安全生产事故死亡率为零，杜绝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有效控制一般伤亡事故。

5.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人员应统一着装，工作服干净整齐；严禁酒后作业、打架斗殴或从事违法活动；服从发包人的监督管理。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10709 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 河池市 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3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 80% 时开始起扣，每月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

6.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文明施工。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个工作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个工作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原因造成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天后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三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 3 %。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特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10. 变更

10.1 变更程序

10.1.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

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2) 总价合同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2.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11.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备注：政府投资项目应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工程预付款应不低于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最高不超过 30%，并与工程进度款分期按约定比例抵扣）】。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之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进度款达到 /% 作为预付款起扣点，从此之后的每个月进度款中按预付款支付比例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11.3 计量

11.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1.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1.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1.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1.4.6。

11.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1.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同时，在确保不超出工程总概（预）算以及工程决（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的前提下，除按合同约定保留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 3%的质量保证金外，进度款支付比例可由发承包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 30 日内向发包单位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11.4.1 付款周期

①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②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业主及合同约定的财政或审计部门（如有）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不得低于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最高不超过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③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 2 年（最长不超过 2 年）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11.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见附件_____。

11.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提交纸质版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1.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收到申请单后三个工作日内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收到申请单后七个工作日内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1.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2. 验收和工程试车

12.1 竣工验收

12.1.1 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隐蔽工程记录、电气试验报告、自检报告、施工总结、竣工报告、竣工图纸、竣工结算书。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贰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日内，提供竣工图的数量为 2 套。

12.1.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 3 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12.1.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3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12.2 工程试车

12.2.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线路、箱变通电。

12.3 竣工退场

12.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并完成通电后 3 个工作日内。

13. 竣工结算

13.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并完成通电后 3 个工作日内。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3.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对施工过程结算的期限应有明确约定；没有约定的，可认定其约定期限均为 28 天。经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未经另一方同意，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结算文件进行重复审核。对施工合同中约定竣工结算以财政评审意见为准的项目，财政部门应在施工合同约定期限内对项目过程结算文件进行审核确认。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7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7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

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7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

3、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7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13.3 最终结清

13.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贰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质量保证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 。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3.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3 个工作日内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7 个工作日内 。

14.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4.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 年 。

14.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6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4.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保证金额为： /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不得超过3%)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不付息;

(3) 其他方式: 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14.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约保证金情况下, 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 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 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 其他扣留方式: 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 (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 等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4.3 保修

14.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3 个工作日内。

15.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

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每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每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7) 其他：_____ / _____。

15.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5.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解除权。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5.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合同专用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发包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5.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

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发包人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7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7. 保险

17.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17.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_____。

17.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_____。

18. 争议解决

18.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南丹县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4：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5：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6：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7：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 南丹县民政局

承包人（全称）： 广西中筑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南丹县殡仪馆和公益性骨灰堂项目用电设备采购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10kV 架空线路、10kV 电缆线路、箱变、发电机，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因施工原因或材料设备质量缺陷造成的故障由承包人免费维修和更换材料设备；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故障由发包人承担维修责任和相应费用，发包人也可委托承包人维修，并向承包人支付相应费用。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 / 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 / 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 2 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 / 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 3 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 年（建议为 5 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项目为电力工程，工程质量保修期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7 天,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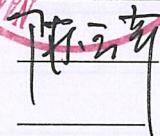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南丹县民政局

地 址: 南丹县城关镇民政路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778-7232122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南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账 号: 7236 1201 0100 8163 92

邮政编码: 547299

承包人(公章):  广西中筌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丹县城关镇民行北路丹高对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13737958656

传 真: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广西宜州农村合作银行车江支行

账 号: 707612010106782703

邮政编码: 547299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illegible]

附件 3: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承包人 (章)

造价人员 _____ 承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贰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4: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_____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实际金额 (元)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3	本周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4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4.1	本周期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5	本周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附: 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贰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5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贰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6: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期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期_____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贰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7: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 (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发包人代表签字: 发包人 (盖公章) 日 期 _____		承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 (盖公章) 日 期 _____	

